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精准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0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尤洛卡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二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1、选举黄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2、选举王晶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3、选举黄屹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4、选举李巍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5、选举李巍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6、选举李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1、选举江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2、选举王同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选举马训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1 选举王道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2 选举孙兆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以上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南高新区凤祥路南端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099”，投票简称为“精准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9.01	选举黄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王晶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黄屹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李巍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李巍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李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王同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江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马训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选举王道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孙兆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 9，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6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焕超 电 话：0538-8926155 传 真：0538—892620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本通知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9.01	选举黄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王晶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黄屹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李巍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李巍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李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王同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江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马训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王道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孙兆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以上信息（有关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